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200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

被移送人 蔡仁得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3005864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仁得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辣椒槍壹支（含辣椒罐）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14日14時8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即辣椒槍1支（含辣椒罐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警員職務報告、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光碟。

(三)扣案之辣椒槍1支（含辣椒罐）。

三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處罰之行為，係以「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」為要件，該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之行為，且該攜帶玩具槍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玩具槍所處時、空之安全情形，乃予處罰。本件被移送人所攜帶之辣椒槍，其外觀兼具槍管、板機、握柄等槍枝基本構造，與真槍相較真偽難辨，足令他人誤認為真槍。雖被移送人辯稱要防身云云，然此難謂被移送人攜帶上

01 開辣椒槍之正當理由，且如有防身需求，本有正當、合法之
02 方式可得依循，非必以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、類似真槍之辣
03 椒槍作為解決紛爭所用，其貿然攜帶上開槍枝，實有濫用或
04 誤用而致危害社會安全之虞。從而，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
05 堪以認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論處。

06 四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本法行為之
07 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及所生危險損害等一切情狀，
0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扣案之辣椒槍1支（含辣椒罐）為
09 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10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
11 項、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4 法 官 董惠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7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9 書記官 劉雅玲

20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2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：

22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
23 下罰鍰：

24 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
25 者。